



##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9/1/5~2019/1/11）

### 国际级

#### 1、[USPTO 公布专利客体适格性修订指南](#)（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18 年 1 月 4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了针对《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中专利客体适格性（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的修订指南以及将《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的规定应用于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的指南。这两份指导性文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正式生效。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表示，“这些指导性文件旨在协助 USPTO 的审查员提高审查工作的透明性、一致性以及可预测性。” USPTO 将会为专利审查员和专利行政法官提供针对上述指导性文件的培训以确保此类文件能够得到充分的实施与利用。

在“2019 年专利客体适格性修订指南”这一文件中，USPTO 在专利审查员如何利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Alice 案（或 Mayo 案）中采用的测试法的第一步来确定专利的权利要求是否属于司法例外（包括自然规律、自然现象和抽象概念等）方面提出了两个重大改变。

首先，根据此前的司法判例，修订后的指南对被法院确认为抽象概念的关键概念进行了提取与整合，并指出此类抽象概念包括如下几类特定的客体：数学概念、组织人类活动的特定方法以及思维过程。

其次，该修订指南还包括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属于司法例外的两个阶段测试法（two-prong inquiry）。在第一阶段，专利审查员将会评估权利要求是否属于司法例外。如果权利要求属于司法例外的话，那么专利审查员将会进入第二个测试阶段。在该阶段，审查员将评估权利要求是否包含将上述确定的司法例外纳入实际应用的其他要素。如果一项权利要求既包含司法例外又没有将该例外纳入到实际应用中，则该权利要求指向司法例外。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需要根据 Alice/Mayo 测试法的第二步开展进一步的分析。



“为符合《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的规定在计算机实施发明中采用功能性限定权利要求”的审查指南强调了与第 112 条规定有关的各种问题，尤其是与计算机实施的发明有关的问题。该指南描述了第 112 条（f）款中的“方法+功能”原则（means-plus-function principles）、第 112 条（b）款中的权利要求语言的确定性以及第 112 条（a）款中的书面描述与可实施性（enablement）。

USPTO 同时公布了上述两个指导性文件以确保这些文件能够保持协调一致并得到充分的利用。

目前，USPTO 正在就这两份文件所提及的问题向公众进一步征集意见。公众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8 日。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2、[美国专利商标局延长癌症免疫疗法试点项目时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近期，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将延长一个名为“患者专利（Patents 4 Patients）”项目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计划还被称为癌症免疫疗法试点项目。该试点项目起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旨在为涉及癌症免疫疗法的申请提供一个快速审查通道。USPTO 的目标是在符合该项目条件的专利进入快速审查阶段后的 1 年内就能作出最终的决定意见。

符合条件的申请应该包含涉及使用免疫疗法来治疗癌症的方法。这些申请的申请人无需缴纳任何额外的费用即可参与到这个项目中来。而且，处于不同审查阶段的申请均可提出该请求，这包括：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的待决申请；提出继续审查请求的时候；或者不会收到最终驳回通知，同时还要求保护包含在已进入美国临床实验二期或者三期阶段的有效试验用新药之中的治疗方法的待决申请。

根据 2018 年 10 月 9 日的报告，自该实验项目启动之后，总共有 255 件申请要求通过该渠道进行申请。其中，208 件申请的请求得到了批准，20 件申请的请求遭到了驳回。在上述进入该项目的 208 件申请当中，其中 140 件申请已经结案（即收到了驳回通知，获得了许可或者遭到了申请人的放弃），而剩下的 68 件申请在报告公布之日仍处于待决状态中。据悉，目前已有 80 件申请获得了授权。而在这些申请进入该项目的审查通道之后，USPTO 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间平均只有 23 天。



## 国家级

### 3、[关于公布 2019 版可接受商品服务项目的通知](#)（商标局）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要求，尼斯分类第十一版 2019 文本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我局对 2018 年公布的可接受商品服务项目名称进行了调整，现对外公布。申请人可以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栏目或者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查询和下载。

公布的可接受商品服务项目名称中包括中国、美国、欧盟、日本、韩国五方共同接受的项目，供申请人进行国外注册时参考。

商标局

2019 年 1 月 4 日

### 4、[我国自主研发的世界传统药物专利数据库接入 WIPO 官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网消息，世界传统药物专利数据库(WTMPD)于近日正式接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并被纳入该组织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计划，为该组织 158 个成员国或地区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

世界传统药物专利数据库是由我国自主研发，涉及各国传统药物专利，经过深度加工标引的中英文双语种数据库，内含超过 43 万条传统药物的数据信息。这是中国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的专业化数据库，标志着中国知识产权服务登上世界知识产权领域舞台。

世界传统药物专利数据库由北京东方灵盾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建设。该公司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药物专利信息资源重点研究室”依托单位。为适应世界医药领域的创新发展，顺应传统药物的国际知识产权变化趋势，东方灵盾自建立伊始就开始研发建设世界传统药物专利数据库。目前数据库已具备方剂和方剂相似性检索、化学物质信息检索等专业化的检索分析和数据挖掘等功能，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采购，也在部分高校、研究机构和医药企业得到有效应用。

ASPI 计划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项合作伙伴关系计划，其目的在于指导相关国家有效利用专利信息解决本地区面临的技术问题，提升其技术创新能力。



## 科技项目篇（2019/1/5~2019/1/11）

### 国家级

#### 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2019-1-8）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刻领会和把握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抓手。要着力推进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打造国际一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通知》提出，将在全国或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等 8 个区域内，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推广“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省级行政区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跨市（区）审理”“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基于‘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等举措，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二是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方面，推广“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等举措，通过制度创新推动更多科技成



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三是科技金融创新方面，推广“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等举措，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推动各类金融工具更好服务科技创新活动。

四是管理体制创新方面，推广“允许地方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以地方立法形式建立推动改革创新的决策容错机制”等举措，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和政策环境。

## 2、[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再推出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等](#) 国务院办公厅（2019-1-9）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 月 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部署加快发行和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在建工程及补短板项目建设并带动消费扩大；听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汇报，部署做好治欠保支工作。

会议指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今年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实现一季度平稳开局十分重要。必须多管齐下。发展好小微企业关系经济平稳运行和就业稳定。会议决定，对小微企业推出一批新的普惠性减税措施。一是大幅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同时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税负降至 5% 和 10%。调整后优惠政策将覆盖 95% 以上的纳税企业，其中 98% 为民营企业。二是对主要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小规模纳税人，将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三是允许各省（区、市）政府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50% 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四是扩展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使投向这类企业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更多税收优惠。五是弥补因大规模减税降费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上述减税政策可追溯至今年 1 月 1 日，实施期限暂定三年，预计每年可再为小微企业减负约 2000 亿元。

会议指出，要围绕优结构、稳内需，更有效发挥财政货币政策作用。落实好日前宣布的全面降准措施，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不搞“大水漫灌”，适时预调微调，缓解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保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扩大就业和消费。同时，要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会议决定，一是对已经全国人大授权提前下达的 1.39 万亿元地方债要尽快启动发行。抓紧确定全年专项债分配方案，力争 9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二是更好发挥专项债对当前稳投资促消费的重要作用。专项债募集资金要优先用于在建项目，防止“半拉子”工程，支持规划内重大项目及解决政府项目拖欠工程款等。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地方抓紧开工一批交通、水利、生态环保等重大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也要抓紧开展备料



等前期工作。三是货币信贷政策要配合专项债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后续融资。四是规范专项债管理，落实偿还责任，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会议要求强化农民工欠薪治理。各地要优先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导致的欠薪。对企业拖欠工资的，责令限期解决，逾期不支付的依法从严处罚。

### 北京市

#### 3、[2019 年北京科技企业补贴政策申报汇编](#)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2019-1-9）

略

#### 4、[2018 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进落地高精尖项目申报](#)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2019-1-10）

##### 一、申报主体

在中关村示范区门头沟园、房山园、通州园、顺义园、大兴园、昌平园、平谷园、怀柔园、密云园、延庆园十个郊区分园内引进落地的“高精尖”项目的企业。

##### 二、申报条件

1、符合分园产业定位；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京外地区引进的拥有核心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在分园投资建设“高精尖”产业项目；

（2）我市中心城区高科技企业的重大科技成果，在分园实施产业化的项目；

（3）高校、科研机构、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转移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在分园进行产业化的项目；



3、申报对象原则上应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在郊区分园新注册或变更住所至郊区分园，并开展实际投产运营的高精尖产业项目。

4、项目拥有成熟稳定的技术产品，且正在实施推广应用或规模性生产，能在近期形成较大产能规模和销量；生物医药领域项目原则上要求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

5、在带动区域发展等方面获得分园认可；

6、对 2016 年 9 月以来已经获得中关村管委会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

### 三、申报和审核流程

#### 1、项目单位申报

项目单位按本通知要求登陆申报系统（<http://202.108.121.81:28080/user/newlogin.do>）提交申报材料。

#### 2、分园管理机构审核

分园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内容进行指导，并登陆申报系统（<http://202.108.121.81:28080/user/newlogin.do>）进行审核，对申报单位提出审核意见。

#### 3、中关村管委会形式审核

对项目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重点是：申报材料完整度、项目所属产业领域是否符合分园定位、项目落地注册时间、是否实际投产、是否有被重复支持等。视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察看，或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 5、[关于组织开展首批青年北京学者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19-1-10）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人才引领和支撑创新发展的战略资源作用，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决定在全市启动实施青年北京学者计划。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围绕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遵循引领性、国际化人才培养方向，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前沿基础科学研究领域的开拓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工程技术的创造者、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的领军者，全力助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国际一流和



谐宜居之都建设。

青年北京学者计划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不超过 20 名。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技术领域不超过 15 名，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不超过 5 名。

###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青年北京学者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二）坚持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规范，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并得到广泛认可；

（三）在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非营利性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事自然科学、工程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文化艺术研究及创作实践工作；

（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较强的原始创新能力、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国际学术视野。其中，在自然科学领域，应带领研发团队潜心开展科学研究，取得突出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在工程科学技术领域，应带领研发团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实现重要技术突破，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为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繁荣作出重要贡献；

（五）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有特别突出成就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但最大不超过 47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8 年 1 月 11 日

### 医药信息篇（2019/1/5~2019/1/11）

略